【**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YY-WJ2022-002 |
| 项目名称: | 余姚市中医医院采购大规模核酸检测实验室设备项目 |

**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部门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余姚市舜水南路121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5**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20**

1. **合同文本.......................................................................23**

**第六部分 格式与表格...................................................................31**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姚市中医医院采购大规模核酸检测实验室设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3月 15 日13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WJ2022-002

项目名称：余姚市中医医院采购大规模核酸实验室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元）：32000000

最高限价（元）：3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余姚市中医医院大规模核酸实验室设备项目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3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适用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具备所需检测速度，能满足大批量标本检测能力；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2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3 月 15 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开标时间：2022年03月 15 日13:30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余姚市中医医院

 地 址：余姚市中山南路150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夏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793358

质疑联系人：徐夏雨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793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部门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余姚市舜水南路121号

联系方式： 0574-627032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 0574-62703275

4、书面受理质疑地点：

联系人：　邵老师

电 话：　0574-62715800

邮 箱：　wsxtcg@163.com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采购人 | 招标人：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部门集中采购中心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574-62703275采购人：余姚市中医医院 |
| 2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余姚市中医医院采购在规模核酸检测实验室设备项目招标编号： YY-WJ2022-002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招标范围与内容 |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对应内容。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否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2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3 | 投标人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条件：无  |
| 14 |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 2022年 02月 21 日起至2022年 02月 28 日止（5个工作日） |
| 招标文件下载及要求 | 1、招标文件售价：0元。2、如需参加投标，请于开标时间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进行“获取采购文件”操作。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响应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为目前“政采云”认可的CA数字证书：（详细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1）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2）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中心数字证书用户自助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3）其它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4、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5、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6、请使用win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元整。 |
| 17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 0 3 月15 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
| 18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2年03 月 15 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2年 03 月15 日下午13:30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0 3 月15日下午14:0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开标地点：本项目网上开评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
| 19 |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0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无 |
| 21 | 交货地点及时间 | 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且验收合格。 |
| 22 | 投标人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23 | 投标文件形式、递交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解密**； |
| 24 | 特别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请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证能上网的电脑及CA锁（需与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为同一把）远程参加开评标，包括解密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交等。5、【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 400-881-7190】 |
| 25 | 投标报价 | 1.投标方式：总价(若另有分项报价要求按报价一览表执行)2.投标内容：实货物主机价、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需要配备的仪器附件价格、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货物价、货到业主地安装、人工及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运达采购人单位的国内的运输费，保险费；设备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详细列出；3.计量单位：个/按照采购要求；4.报价货币：人民币（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
| 26 | 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2、投标文件编制：须按照“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
| 27 | 其他说明 |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另外还需准备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份（正本（封面标明品目）和副本各1本（封面标明品目）**（不得活页装订）**以便给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后期做档案用；**投递方式：顺丰快递**，地址：余姚市舜水南路121号3号楼1楼105室，张老师收）。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拍照后发送邮件至wsxtcg@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XXX公司关于YY-WJ2022-002投标文件快递底单”，并在邮件中留下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查询及查收。**注：投标备份文件必须在开标前寄到，评审以政采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范围**

1.1本次招标、采购人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2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投标人资格**

2.1投标人资格详见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第13项。

2.2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内容**

4.1招标文件的组成。

4.1.1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1.2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4.1.3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4.1.4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4.1.5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4.1.6第六部分 格式与表格

4.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5.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以书面形式通过邮寄方式寄递质疑材料给项目采购公告中招标单位联系人）。**

5.1.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招标文件晚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1.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5.1.3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质疑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b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c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d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e提出质疑的日期。

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过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5.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中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质疑阶段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5.3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应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6.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以此来通知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7.1.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网上投标资料填报必须准确无误、齐全，由于填报错误或延迟而造成后果一律自负）。**

**7.1.2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1份；**

**另外，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各1份（不得活页装订）（含正本和副本各1本（封面标明品目）。**

**7.1.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7.1.2.2**备案文件（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不得活页装订）**（封面标明品目）以顺丰快递形式递交。

7.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7.2.1价格部分格式：

7.2.1.1投标函；

7.2.1.2★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7.2.1.3★设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附件十四）

7.2.1.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2.1.5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二）；

7.2.1.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三）。

7.2.2资质、商务和技术部分格式：

7.2.2.1★投标声明书 (附件四，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2.2.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7.2.2.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2.2.4★投标人情况表（附件五）；

7.2.2.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2.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7.2.2.7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六，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7.2.2.8★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附件七）；

7.2.2.9★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八）；

7.2.2.10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附件九]等）；

7.2.2.11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国家实行经营/制造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货物须提交）；（若有）

7.2.2.12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若有）

7.2.2.13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出具投标项目的产品代理授权书；
7.2.2.14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若有）；

7.2.2.1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十）；

7.2.2.16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7.2.2.17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7.2.2.18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类似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十一）；

7.2.2.1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有）（附件十二、十三）；

7.2.2.20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材料；

7.2.2.21投标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7.2.2.22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若有）；

7.2.2.2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如需参加投标，请于开标时间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进行“获取采购文件”操作。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响应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为目前“政采云”认可的CA数字证书：（详细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

（2）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中心数字证书用户自助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3）其它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

4、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5、请使用win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6、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7、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8、投标报价

 8.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额外配置，不得另行收费）。

8.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实施和完成所需的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投标货币**

9.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9.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资料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0.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有适用）**。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任何投标保证金**
2.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2.2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解密（以此为准）。

**备份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寄到**

1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串标认定

14.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解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解密，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视为无效投标。**

14.2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有适用）。

14.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15.开标**

15.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

15.1.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5.1.2.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对资质、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5.1.3在系统上公开资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果；

15.1.4在系统上开启报价文件；

15.1.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5.1.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5.2.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15.2.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5.2.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5.2.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2.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5.2.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2.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16.评标

16.1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未按要求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16.2评标委员会组成：

16.2.1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6.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质、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6.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6.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6.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5投标的澄清：

16.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该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5.3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6.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6.6.1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16.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6.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7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7.评标过程保密

1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评标报告

1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8.2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18.2.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8.2.3评标方法和标准；

18.2.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18.2.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18.2.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9.定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9.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9.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结果公告

20.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评标标准与评标办法

21.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2.评审程序

22.1招标人工作人员按评审委员会名单核对评委身份，组织评委及监管等人员签到。

22.2招标人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22.3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审活动；

22.4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人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2.5招标人工作人员协助做好价格分和评审情况的计算、汇总工作。

22.6评审委员会形成评标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标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22.7开启投标备份文件：评标结束后，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和现场监督员共同见证下开启评标成功的投标备份文件，中标的投标备份文件当场交给采购单位以做档案，评标不成功的投标备份文件不得开启，必须当场销毁。

22.8招标人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23评标细则：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质、商务和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投标人的总分。

24评分办法：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24.1资质、商务和技术部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

24.2价格部份的评分，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对出现漏项、漏量情况的标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调整，得出评估价。

24.3最终得分与中标人的确定：

24.3.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4.3.2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3.3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报价低的排列在前。当最终得分与报价也相同时，则由抽签确定。评标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出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得分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无效标

25.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符合性审查及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议及综合打分：

25.1.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5.1.1.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一款之规定；

25.1.1.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打印不合格投标人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

25.1.1.3不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若有）；

25.1.1.4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若有）。

25.1.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5.1.2.1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加盖与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加盖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1.2.2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解密失败的；

25.1.2.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提供第四章中带★技术指标和要求的有关资料或未满足招标文件的；

25.1.2.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25.1.2.5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25.1.2.6以赠送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末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5.1.2.7投标价格错误且不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25.1.2.8未按本章“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第8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25.1.2.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2.1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25.1.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委行为的，为无效标；

25.1.4投标人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4.1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未在1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成本测算资料；

25.1.4.2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

25.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废标

26.1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26.1.1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单一产品项目：相同品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项目：打“※”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6.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 审 标 准**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简称评分项及分值 |  |  |  |
| 技术和商务39分 |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功能、配置及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评分 39分对照招标文件，评审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逐条评分技术和商务条款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条的，扣3分偏离或不响应超过5条及以上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关键条款（标注“★”）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机型功能3分 | 对所投设备的机型和功能综合评分 3分对各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机型和功能等比较后评分承诺得供的设备是最新出厂，在同品牌中是最高端机型，功能最齐全，使用寿命最长的得3分承诺得供的设备是最新出厂，在同品牌中是非高端机型，功能齐全，使用寿命排名第二的得2分承诺得供的设备是非最新出厂，在同品牌中是非高端机型，功能一般，使用寿命排名第三的得1分承诺得供的设备是非最新出厂，在同品牌中是非高端机型，功能差，使用寿命排名第四的得0分 |  |  |  |
| 培训应急2分 | 对投标人的培训、交货和应急方案进行评议 2分方案详尽可行，应急及时可靠的，方案最优的得2分方案较为详尽可行，应急适宜的得1分方案差的得0分 |  |  |  |
| 节能环保2分 | 对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环保、节能目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进行评分 2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总分2分认证证书或截图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过了有效期或未盖章的不得分 |  |  |  |
| 优惠承诺4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优惠承诺进行评分 4分质保期比原方案每多1年，得1分，最高3分其他方案明显优于或配置高于原方案的，得1分等于或配置低于原方案的，得0分 |  |  |  |
| 价格50分 | 对设备质保期满后每年全保维保费报价进行评分 2分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的最低报价基准价报价得2分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2分(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一位) |  |  |  |
| 提供试剂报价（按 元/管报） 8分 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的最低报价基准价报价得8分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8分(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一位) |  |  |  |
| 对设备报价评分（设备报价遵从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40分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中的最低报价基准价报价得40分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40分(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一位) |  |  |  |
|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总分] |  |  |  |

注：**1、不允许出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

**5、有效小型企业（或等同）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型企业价格（或等同）扣除优惠值6%。**

七、合同的授予

**28.中标通知**

28.1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2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模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4合同的变更：采购人有追加标的物数量而变更合同的权利，追加的标的物单价以本次招标的中标价为最高限价。

**30. 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条款及其它要求** | 投标人对照响 应 |
| **项目名称** | **大规模核酸检测实验室设备 1批** |  |
| **1** | **总体要求** |  |
| 1.1 | 适用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具备所需检测速度，能满足大批量标本检测能力； |  |
| 1.2 | 所投设备一个类型的设备必须为同一品牌，所投设备必须是最新出厂的设备（进字号的6个月内，准字号的3个月内，以验收时间为准）。 |  |
| **2** | **技术参数、功能及配置** |  |
| 2.1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80台 |  |
| ★2.1.2 | 最高通量：96个/次； |  |
| 2.1.3 | 处理时间：≤18min/次； |  |
| 2.1.4 |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鼻/咽拭子、分泌物、脱落细胞、尿液、痰液、粪便、FFPE组织、动植物组织、干血斑、唾液，肺灌洗液等； |  |
| 2.1.5 | 配套试剂：生产厂家具备原厂生产的病毒采样管、病毒核酸提取试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提供备案证以证明，符合指南建议配套要求，满足全流程质控； |  |
| **2.2** | 荧光定量PCR仪238台 |  |
| **2.2.1** | 3台PCR扩增仪至少要连接1台电脑，总计配电脑≧80台：电脑要求固态硬盘，内存≥8G； |  |
| ★2.2.1 | 检测通量96个； |  |
| 2.2.2 | 适用耗材0.2mL的96孔板、8连管单管（透明、磨砂均适用）； |  |
| ★2.2.3 | 荧光通道数4； |  |
| 2.2.4 | 检测方式4个荧光通道同时逐孔扫描，无荧光边缘效应； |  |
| 2.2.5 | 试剂、耗材：完全开放，必须与目前市场主流PCR试剂盒相兼容，支持单管、8联管、96孔板 |  |
| 2.3 | 医用低温保存箱28台 |  |
| 2.3.1 | 控制温度：箱内温度稳定在-15℃~-40℃范围内； |  |
| ★2.3.2 | 有效容积（L)：≥300； |  |
| 2.3.3 | 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精度达到0.1℃； |  |
| 2.3.4 | 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支持≥8小时）、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 |  |
| 2.4 | 医用冷藏箱8台 |  |
| 2.4.1 | 控制温度：2~8度可调，冰箱内温度稳定在2℃~8℃范围内 |  |
| ★2.4.2 | 有效容积（L): ≥900； |  |
| 2.4.3 | 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支持≥8小时）、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 |  |
| 2.5 | 高压灭菌器40台 |  |
| 2.5.1 | 生产厂家本身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  |
| 2.5.2 | 容量: ≥100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 ，腔体直径≥38CM； |  |
| 2.5.3 | 灭菌腔材料:SUS304不锈钢； |  |
| 2.5.4 | 最高工作温度≥138℃ 设计压力0.35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31Mpa 适用于全国不同海拔地区； |  |
| 2.6 |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4台 |  |
| 2.6.1 | 样品通量：1-48原管上机，最多两次上样可以实现96样本  |  |
| 2.6.2 | 样本类型：血浆、血清、全血、拭子洗液等样本  |  |
| 2.7 | 医用洁净工作台20台：尺寸 ≥1.5米 |  |
| 2.8 | 生物安全柜64台：内排式，≥1.8米双人 |  |
| 2.9 | 台式低温离心机4台； |  |
| 2.10 | 96孔板离心机24台：容量2个PCR板 |  |
| 2.11 | 掌上离心机32台； |  |
| 2.12 | 小漩涡混合器12台； |  |
| 2.13 | 多管旋涡混匀仪30台； |  |
| 2.14 | 移液器120套：1-10μL；10-100μL；20-200μL；100-1000μL（4把1套）；移液器架120个； |  |
| 2.15 | 8通道排枪30把：5～20μL |  |
| 2.16 | 8通道排枪20把：5～50μL |  |
| 2.17 | 试管架2000个：96孔 |  |
| 2.18 | 压板机15台 |  |
| 2.19 | 紫外线消毒车40辆； |  |
| 2.20 | 笔记本型工作电脑40台：固态硬盘、≥8G内存； |  |
| 2.21 | 激光打印机30台。 |  |
| 2.22 | 扫描枪40把 |  |
| **3** | **商务条款、售后服务：** |  |
| ★3.1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除PCR扩增仪和提取仪外全部交齐，（PCR扩增仪和提取仪1个月内至少到货一半，45天内到货总台数的三分之二，60天内必须全部到货）；合同签订以实际需求的时间为准（若遇上级政策性调整本采购项目自动终止）；投标时必须提供具体交货方案； |  |
| ★3.2 | 质保期2年，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只收配件成本费，不收工时费、差旅费；投标时必须在投标一栏表中对质保期满后全保的每年维保费用进行报价，并标出每台设备的使用寿命。 |  |
| 3.3 | 响应时间：2小时内回复，24小时内到现场； |  |
| 3.4 | 提供所投产品的（含技术参数）彩色样本； |  |
| 3.5 |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  |
| 3.6 |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护的培训计划； |  |
| 3.7 | 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  |
| 3.8 | 提供关键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生产企业许可证等证件；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产品代理授权书 |  |
| 3.9 | 提供详细标准配置清单及报价； |  |
| 3.10 | 提供主要配件及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和最低扣率； |  |
| 3.11 | 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  |
| ★3.12 | 投标时提供承担实验基地设计及相关费用的承诺函；提供负责承担相关操作系统网络接口及所有费用的承诺函；提供试剂报价（按 元/管报）（含所有耗材试剂的PCR核酸扩增和提取），试剂报价纳入价格评审；提供负责承担设备相关性能验证、首次计量检测等服务费的承诺函； |  |
| 3.13 | 设备付款方式：设备基本到货后预付中标价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中标价的95%，余款一年内结清； |  |
| 3.14 | 验收要求：采购方履约验收完全按照中标方所投的标书中响应标准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一、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买卖双方设立的、载明买卖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出卖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受人应付给出卖人的款项。

1.3“货物”指出卖人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受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1.4“服务”指根据合同约定出卖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买受人”指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1.7“出卖人”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1.7“现场”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出卖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若有）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受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出卖人应保护买受人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出卖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提供的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出卖人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交货方式

 出卖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出卖人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出卖人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由工厂交货、或买受人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受人办理。

7.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8.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8.1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出卖人应提供产品的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受人。

8.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如果买受人确认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出卖人将在收到买受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受人，否则视作未交货处置。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出卖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买受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出卖人提供的标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出卖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买受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出卖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所涉货物质保期起始日期以其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⑵贬值处理：由买受人、出卖人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赔偿买受人遭受的其他损失。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买受人现场。如出卖人未能及时赶赴买受人现场解决问题的，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次，且买受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相关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9.4 在质保期内，出卖人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检验

10.1在交货前，制造企业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企业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0.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受人将对货物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的，买受人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合同约定检验标准由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出卖人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0.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9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受人将有权向出卖人提出索赔。

10.4买受人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企业进行监制，出卖人有义务为买受人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0.5制造企业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受人。

11.索赔

11.1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受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检验标准所检验的结果或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出卖人提出索赔。

11.2在根据合同第9条和第10条约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限内，出卖人对买受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出卖人应按照买受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出卖人同意退货，并按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受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出卖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受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出卖人应按合同第9条约定，相应顺延质量保证期限。

11.3如果在买受人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出卖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出卖人接受。如出卖人未能在买受人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受人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1.2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受人将从应付款或从出卖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的，买受人有权向出卖人提出追偿。

12.延期交货

1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出卖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在收到出卖人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变更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2如果出卖人无理延迟交货，买受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作出处理：①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②赔偿损失；③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④解除合同。

13.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4条约定外，如果出卖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受人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期1天（含休息日）交货，买受人可扣除1000元违约金。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发生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4.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15.税费

15.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受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负担。

15.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出卖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出卖人负担。

15.3在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出卖人负担。

16.履约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外，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17.解决争议方法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要求仲裁机构仲裁。

18.合同解除条件

1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受人可向出卖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8.1.1出卖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或买受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出卖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经催告后30天内、或经买受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买受人向出卖人提出索赔：

18.2在买受人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受人可以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出卖人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出卖人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出卖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受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出卖人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受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不得转让和分包。

21.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范围、条件和变更应与上述约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欲对合同（需变更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10 ％以上或1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任何改动，均须按照《 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执行。

22.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送达，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5.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定义：

1.1买受人：本合同买受人指：采购人

1.2出卖人：本合同出卖人指：成交供应商

1.3现场：采购人指定

2.交货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运送货物至现场并完成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中采购要求提供的服务。

3.交货时间：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中关于交货时间的描述。

4.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描述

5.履约保证金：无。

6.售后服务：卖方的承诺。

7.违约责任：直接纳入到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失信企业名单。

**三、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编号：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

 （买受人）

 （项目名称）中所需 （产品名称）经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部门集中采购中心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 （出卖人）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一般条款（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2）合同特殊条款（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报价明细表（招标响应文件）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招标文件第四章）

（6）招标响应项目明细清单（招标响应文件）

（7）技术响应表 （招标响应文件）

（8）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包括出卖人出具的承诺书、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各类承诺）

（9）履约保证金等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约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欲对合同（需变更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10 ％以上或1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任何改动，均须按照《 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执行。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5、付款方式**

按照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描述。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按照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中关于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的描述。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 受 人： 出 卖人：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部分 **格式与表格**

本部分仅提供相关格式，内容填写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

投标函

致：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部门集中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此处可针对装订密封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描述各个品目或标段总价）*
3.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品目]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CNY 元，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4.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货物/产品及伴随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6.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 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招标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10. 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Y

品 目：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二○二二年 月 日

一、价格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页码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一 | 第 页 |
| 2 |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第 页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若有，附件二 | 第 页 |
| 4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若有，附件三 | 第 页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品目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万元） | 投标价（总价、万元） | 交货时间、地点 | 产地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合计 | （小写） |  |
|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承诺：质保期满后全保的每年质保费为 万元；试剂报价为 元/管（含所有耗材试剂的PCR核酸扩增 元/管和提取 元/管之和）；设备使用寿命为 年（提供说明书或其他证明资料，若未提供示为未报价得0分处理）。 |

注：1.注意分品目（包）列明，区分有关投标价合计、投标价、投标分项报价等等，可适当增加说明或指示，以确保表述一致。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资质、商务和技术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1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四，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2 |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3 |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投标人情况表 | 附件五 |
| 5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
| 7 | 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附件六 |
| 8 |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附件七 |
| 9 | 技术/服务响应表 | 附件八 |
| 10 |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适用于品目二） | 附件九 |
| 11 |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国家实行经营/制造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货物须提交）；（若有）7.2.2.13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若有）7.2.2.14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出具投标项目的产品代理授权书； |  |
| 12 | 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若有） |  |
| 13 |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出具投标项目的产品代理授权书； |  |
| 14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若有） |  |
| 15 | 商务响应表 | 附件十 |
| 16 |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
| 17 |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
| 18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类似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附件十一 |
| 19 |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材料 |  |
| 20 | 投标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
| 21 |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
| 22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23 |  |  |
| 24 |  |  |

附件四：

**声 明 书**

致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部门集中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五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代 码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信箱号 |  | 传真 |  | 经济类型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职务 |  |
| 单位简历及机 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 产 工 人 人工程技术人员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算单位 | 实际完成 |
| 工业总产值 | 万元 |  |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2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 产 性 |  万元  | 3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4 |
| 占地面积 |  |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5 |
| 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 7 |
| 主要产品情 况 | 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值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优质品率 | 一等品率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审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附件七：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日期：

附件八：

**技术\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日 期：

附件九：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等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日 期：

附件十：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商务条款、售后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日 期：

附件十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招标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 *（招标方）* 组织的 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代表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料**

附件十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十四：

**设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或费用组价报价明细表格格式可由投标人要求自行设计，但内容不得少于本表格要求内容！！！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主要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投标价 | 投标价组成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 产品总价 | 产品单价 | 特殊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安装调试费 | 服务培训费 | 运输保险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

备注：1、报价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特征及理解分解，如实填报有关各分项有关报价的情况，并核实价格组成与总和。

2、供应商必须按各品目技术规格表中的所有内容要求填写完整，不得缺项报价。其价格包括货物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